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4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工作計畫經費概算總表

壹、法治教育與司法保護公益關懷方案

一、社區生活營、犯罪預防實施計畫

禮股

項 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 明
講師費(外聘)	30小時	2,000	60,000	60,000		本項次不以外聘講師為限，得依活動需求增減授課時數，惟外聘講師費用最高不得超出2,000元、內聘1,000元，並在總核准額度以下支付
資材費	1式	25,500	25,500	25,500		活動所需教具、耗材物品
有獎徵答獎品費	135個	200	27,000	27,000		反毒、反詐、反霸凌、反賄選有獎徵答獎口
誤餐費	100人次	90	9,000	9,000		飯盒或餐點
宣導品	1式	53,000	53,000	53,000		單價400元以下
雜 費	1式	5,000	5,000	5,000		
合 計			179,500	179,500		

附件1

二、推廣法治教育實施計畫

生股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 明
法治教育中心參訪講師費（內聘）	3小時	1,000	3,000	3,000		
志工協助參訪費用	9人次	200	1,800	1,800		
合 計			4,800	4,800		

附件2

貳、社區處遇再犯預防方案

一、受保護管束人個案研討實施計畫

生股

項 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 明
出席費	8人次	2,500	20,000	20,000		
專家學者出席費	4人次	2,500	10,000	10,000		

附件3

誤餐費	200人次	90	18,000	18,000		共8次會議/每次25人計
雜 費	1式	1,000	1,000	1,000		
合 計			49,000	49,000		

二、關懷受保護管束人實施計畫

觀股

項 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 明
關懷活動	3場	22,000	66,000	54,000	12,000	支用經費時另簽
急難及醫療救（補）助	45位	2,000	90,000	80,000	10,000	貧苦弱勢的觀護個案因醫療、急難有救助需求者，由個案提出申請，經評估後發給急難救助金或物資，每人最高救助5,000元
合 計			156,000	134,000	22,000	

附件4

參、社區處遇服務方案-社會勞動

一、社會勞動專案實施計畫

儀股

項 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 明
勞務清掃用品及工具費	4場次	3,500	14,000	14,000		勞務清掃、油漆、工具耗材等
安全防護材料用品費	4場次	5,250	21,000	21,000		反光背心、帽子、手套、護目鏡、口罩、酒精、指揮棒等
茶水費	20人x4場次	20	1,600	1,600		礦泉水等
年節勞務弱勢關懷專案	1案	6,000	6,000	6,000		以社區弱勢個案為服務對象；提供關懷物質棉被床套、食品、衣物、日常個人衛生用具或住居修繕材料費用等
雜費	1式	1,100	1,100	1,100		
合 計			43,700	43,700		

附件5

肆、強化觀護輔導實施計畫

觀股

項 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 明
榮觀協助約談值班費	560人次	200	112,000	96,000	16,000	1-12月榮觀值班
茶水點心費（榮觀至地檢署協助值班使用）	560人次	20	11,200	-	11,200	
雜 支	1式	5,100	5,100	-	5,100	文具、通知郵資、電話費、成果印製等
合 計			128,300	96,000	32,300	

附件6

伍、榮譽觀護人精進方案

觀股

項 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 明
外聘講師費	1人*1時*10次	2,000	20,000	20,000		本項次不以外或內聘講師為限，得依活動需求增減授課時數，惟外聘講師費用最高不得超出2000元、內聘1000元以下支付。
內聘講師費	1人*1時*5次	1,000	5,000	5,000		
誤餐費	600人次	90	54,000	27,000	27,000	辦理署內、外研習費用(每人每餐緩起訴金補助90元，超出部分自籌)
交通費(署外研習)	2日*1車次	14,000	28,000	28,000		辦理環境教育遊覽車費用
住宿費(署外研習)	35人次	1,200	42,000	0	42,000	辦理環境教育住宿費用
茶水點心費	550人次	20	11,000	11,000		
教材費	1式	26,000	26,000	-	26,000	講義、書類、手冊等
雜 費	1式	15,400	15,400	-	15,400	文具、成果冊等
保險費	100人	60	6,000	6,000		
行政協助值班費	565人次	200	113,000	96,000	17,000	1-12月行政協助

附件7

合 計			320,400	193,000	127,400	
-----	--	--	---------	---------	---------	--

640,800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自籌款比例
881,700	700,000	181,700	20.61%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4 年度社區生活營、犯罪預防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對於學業成績較差，學校適應不良，有違規情事，處於行為偏差邊緣之學生（以下稱需高關懷學生），輔導其課業，導正其行為，以期達到全面預防犯罪，減少被害之目標。
- (二)結合轄內各國民中小學或民間團體成立「社區生活營」，提供需高關懷學生學業、休閒、心理、生活探索等全方位輔導，投入拯救需高關懷學生運動，以期從根本防止走入歧途，危害社會。
- (三)家長因需忙於工作而無法陪伴家中就學子女，易使少年及兒童有較高的機會從事不正當的休閒活動、或涉足不良場所、或懵懂無知而不慎違法，甚至被害機率也會大增，讓青春變調，故本署依據法務部轉頒內政部青春專案，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暑期犯罪預防活動，以有效防制犯罪與被害。
- (四)結合公部門或民間社會資源，利用適當場合及時機，辦理反賄選、反毒品、反詐騙、反霸凌、反暴力等預防犯罪宣導，防範犯罪於未然。

二、辦理單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三、時間(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四、地點：基隆地檢署轄區(基隆市、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瑞芳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

五、參加對象、人數：轄內國中小階段學生及一般社區民眾。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一)平常由專職輔導人員或教導志工指導課業或其他學習活動採生動活潑方式，寓教於樂，促進德、智、體、群、美五育的均衡發展。

(二)結合公部門或民間社會資源，利用適當場合及時機，辦理反賄選、反詐騙、毒品防制、反暴力等預防犯罪宣導。

七、預期效益

(一)透過開發多元智能，學生增強自信，面對生活上的問題時，有較好的面對與處理方式。

(二)學生比以前更懂得尊重生命、看重自己、關懷他人，適應團隊生活。

(三)學生逐漸能作自我情緒管理，體會與人互動的方式。

(四)學生能完成每日分內工作及作業，自我負責的功能提昇。

(五)預防學生中輟行為。

(六)強化社區預防犯罪之觀念，減少社區犯罪之發生。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179,5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179,500 元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 明
講師費 (外聘)	30 小時	2,000	60,000	60,000		本項次不以外聘講師為限，得依活動需求增減授課時數，惟外聘講師費用最高不得超出 2000 元、內聘 1000 元，並在總核

附件 1

						准額度以下 支付。
資材費	1 式	25,500	25,500	25,500		活動所需教 具、耗材物品
有獎徵答 獎品費	135 個	200	27,000	27,000		反毒、反賄 選、反詐騙有 獎徵答獎品
誤餐費	100 人次	90	9,000	9,000		飯盒或餐盒
宣導品	一式	53,000	53,000	53,000		單價 400 元 以下
雜 費	1 式	5,000	5,000	5,000		
合 計			179,500	179,50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許瑜庭主任觀護人，2465-1171 轉 2335。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4 年度推廣法治教育實施計畫

一、目的

司法機關是維護及保障民眾權益之單位，唯民眾常因不了解法院、檢察署之運作模式，對司法機關產生畏懼及猜忌，致喪失對司法尊重之意願，或因缺乏法治概念而未能維護自身權益。為讓民眾認知法律及偵查、審判人員、程序，本署已規劃可容納百人之模擬法庭兼多媒體簡報之法治教育中心，邀請轄區小學、國中、高中、大學、及社區民眾等參訪，使參觀民眾能感受到不同於以往制式的走馬看花，而是一趟生動有趣、寓教於樂的法治之旅，體會法律不再是教條式、說教式的權威教學，而是一本具有啟發思考，價值澄清，富含趣味的「有聲書」。

另更配合法務部新世代反毒策略，本署結合榮譽觀護人以話劇、魔術等表演方式詮釋反毒、反詐騙、反賄選、反暴力法治意象，加強兒少拒絕毒品、反暴力、反賄選、反詐騙及加強性別平等決心，加深兒少法律及預防被害認知，培養全民法治觀念與守法精神。

二、辦理單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三、時間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四、地點：基隆地檢署轄區、本署法治教育中心。

五、參加對象、人數：本署轄小學與國、高中學生等社區民眾。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一）參訪及模擬法庭：

1. 除講授淺而易懂且適切的法律常識外，更帶領參訪者參觀為活動特別安排之科室及特殊設施如偵查庭、溫馨談話室及拘留室等，瞭解司法體系之運作，更能加深感受，活動過程均有講師、志工陪同解說。

2. 觀摩完偵查庭及各科室設施後，由參訪者身著法袍等道具及服裝，演出法庭狀況劇，藉此了解法庭上各角色之定位及權責所在。

(二) 有獎徵答：為獎勵主動參與之人員，並在問與答間更深刻獲取相關的法律常識，使參與者在學習過程中積極投入，提高參與度，為活動增添動力，並達廣泛宣導目的。

七、預期效益：多數民眾並不熟悉法律規範的特質，對司法體系、偵查、審判程序產生誤解與不解，而從許多電視劇中的法律橋段中也顯見目前法治教育之不足，未能建立在人民的生活中，本署將在檢察長及本署同仁與司法志工共同推廣下，積極有效的宣導傳播，以多元化方式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將法治教育自幼紮根，以服務全民為目標，共同營造合乎正義、保障人權的優質公民社會。

(一) 法治教育中心參訪：114 年度預計辦理 3 場，宣導人數約 500 人。

(二) 本署結合榮譽觀護人等團體人員至各校、社區巡迴宣導：增加本署法治教育宣導之特色及績效，114 年度預計辦理 50 場，宣導人數約 5000 人。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4,8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 金額	自籌款(含其 他機關補助)	說 明
法治教育中心 參訪講師費 (內聘)	3 小時	1,000	3,000	3,000		
志工協助參訪 費用	9 人次	200	1,800	1,800		
合 計			4,800	4,80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生股林瑩吟觀護人，2465-1171 轉 2337。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4 年度受保護管束人個案研討 實施計畫

一、 目的

為強化受保護管束人的監督與治療機關之橫向聯繫，整合各相關機關對於受保護管束人的監督、輔導與治療處遇意見，以加強對本轄受保護管束人的約束力，達成預防再犯的目標。

二、 辦理單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三、 時間(期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四、 地點：基隆地檢署。

五、 參加對象、人數：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執行檢察官、觀護人、警察人員、性侵害防治中心、輔導治療人員、榮譽觀護人等。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或邀集婦幼專組檢察官、轄區地方政府單位、學校及測謊人員出席會議。

六、 執行內容及流程

(一) 召開會議：每季由上述成員舉辦一、二次會議，並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擔任會議主席。

(二) 討論對象：經評估為中高危險群且有再犯之虞之受保護管束人。
提出報告

1. 觀護人應於會議中提出執行保護管束約談報告、訪視紀錄及評估處遇計畫。
2. 警察機關接受地檢署觀護人複數監督函後，應進行必要查訪，並製作查訪紀錄，於會議前提出。
3. 治療輔導人員於會議前提出治療報告、犯罪因子並建議處遇

附件 3

計畫。

(三) 會議主席核定會議決議內容後，由地檢署做成會議記錄函送各會議成員，並協調相關單位執行決議內容。另將每季所辦理之社區監督輔導會議成果表，於會議結束後隔月 10 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轉陳法務部核備。

七、 預期效益：建構以觀護系統為主軸的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與輔導轉銜網絡。

八、 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49,0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 明
出席費	8 人次	2,500	20,000	20,000		
專家學者出席費	4 人次	2,500	10,000	10,000		
誤餐費	200 人次	90	18,000	18,000		共 8 次會議/每次 25 人計
雜 費	1 式	1,000	1,000	1,000		
合 計			49,000	49,000		

九、 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生股林盈吟觀護人，2465-1171 轉 2337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4 年度關懷受保護管束人 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使貧困、多病、三餐不繼且失業之弱勢個案能在第一時間得到最即時的協助，暫渡窘境，得以順利銜接適應社會生活，避免因生活上的困境，阻礙其更生之路，落入再度犯罪的惡性循環，因此，本署藉由關懷活動及急難救助等柔性司法的力量來溫暖、感化個案。

辦理單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及其他社福團體。

二、時間（期程）：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三、地點：

- （一）本署。
- （二）結合轄區公益、社福團體或其他單位適合之場地。
- （三）依需求租借合適場地辦理。

四、參加對象、人數：觀護個案受保護管束人。

五、執行內容及流程

（一）關懷活動：

1. 於每年歲末、春節或（端午節、中秋節、或其他節日）等節日前夕舉行關懷活動，讓受保護管束人、更生人感受到柔性司法的溫暖。結合基隆地檢署、犯保及更保基隆分會辦理。
2. 監所收容人關懷活動，結合監所辦理溫馨節日關懷。

（二）急難及醫療救（補）助：

附件 4

1. 急難救助：

觀護個案有急難救助之需求者，由個案提出申請，經觀護人審核後發給急難救助金。申請金額 2,000 元（含）以下者，經觀護人室核定後發放；申請金額逾 2,000 元者，需經觀護人室初核，送檢察長核定後發放，每人最高救助 5,000 元。

2. 健保費補助：

觀護個案因經濟困難無法給付健保費者，可檢附欠費單據提出申請，補助金額 2,000 元（含）以下者，經觀護人室核定後發放；申請金額逾 2,000 元者，需經觀護人室初核，送檢察長核定後發放，每人最高補助積欠費用之半數。

3. 醫療費補助：

觀護個案因傷病接受診療，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可檢附醫療收據提出申請，補助金額 2,000 元（含）以下者，經觀護人室核定後發放；申請金額逾 2,000 元者，需經觀護人室初核，送檢察長核定後發放，最高補助金額為醫療費全額之半數。

六、預期效益：藉由舉辦關懷活動，使觀護個案受保護管束人感受到柔性司法的溫暖；針對因急難或傷病而有經濟壓力之觀護個案，提供最即時之金錢援助，期望能協助其克服生活困境。

七、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156,0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134,000 元，自籌款 22,000 元支應。

經費概算表：

附件 4

項 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 金額	自籌款(含其 他機關補助)	說 明
關懷活動	3 場	22,000	66,000	54,000	12,000	支用經費時另簽
急難及醫療 救(補)助	45 位	2,000	90,000	80,000	10,000	貧苦弱勢的觀護個案因醫療、急難有救助需求者，由個案提出申請，經評估後發給急難救助金或物資，每人最高救助 5,000 元。
合 計			156,000	134,000	22,000	

八、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慈股劉芝杏觀護人，2465-1171 轉 2333。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4 年度社會勞動專案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配合時令、關懷弱勢、與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合作，不定時辦理專案活動，包含每年春節前夕所舉辦的協助弱勢家庭掃除活動等。

二、辦理單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三、時間（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四、地點：配合專案內容辦理。

五、參加對象、人數：依專案內容而定，包括觀護人、觀護佐理員、社會勞動人、合作之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或其他社會團體等。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視專案內容而定，屆時另案專簽，如弱勢家庭春節掃除專案、淨灘活動、美化及彩繪社區牆面等。

七、預期效益：除使社會勞動人履行勞動時數外，藉由有意義之勞動專案，回饋社區或弱勢家庭，發揮生命良能，互動中深化生命教育，進而達到預防再犯之積極目的；並藉此活動與其他社會團體或機構結合，將社會勞動的人力資源投入有意義的活動中，落實柔性司法保護理念。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43,7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43,700 元，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 金額	自籌款(含其 他機關補助)	說 明
勞務清掃用 品及工具費	4 場次	3,500	14,000	14,000		勞務清掃、油 漆、工具耗材等
安全防護材 料用品費	4 場次	5,250	21,000	21,000		反光背心、帽 子、手套、護目 鏡、口罩、酒精、 指揮棒等
茶水費	20 人 x4 場次	20	1,600	1,600		礦泉水等
年節勞務弱 勢關懷專案	1 案	6,000	6,000	6,000		以社區弱勢個案 為服務對象；提 供關懷物質棉被 床套、食品、衣 物、日常個人衛 生用具或住居修 繕材料費用等
雜費	1 式	1,100	1,100	1,100		
合 計			43,700	43,70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儀股陳素榕觀護人，24651171 #2332。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4 年度強化觀護輔導實施計畫

一、目的

觀護個案工作將受保護管束人(下稱個案)依再犯風險區分為高、中、低 3 個危險群，再犯風險高的案件列為核心個案，其餘視整體狀況決定是否列管。針對核心個案，將命加強與觀護人約談、訪視的頻率，並輔以當地警局、榮譽觀護人等正式及非正式社會控制資源，強化對於核心個案之監控及輔導。針對案件狀況輕微且生活及報到狀況穩定的非核心個案，亦能交付榮譽觀護人協助約談，延伸個案的社會支持系統。

榮譽觀護人協助觀護人約談、訪視個案，藉以非正式社會控制式的輔導與管理，瞭解個案居家生活、交友狀況及就業適應，確實掌握個案生活變動狀況，並於評估個案有再犯可能性時，即時介入輔導並通報觀護人，作為觀護監督處遇之延伸，協助個案融入社會生活、預防再犯。

二、辦理單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三、時間(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四、地點：本署觀護人室榮譽觀護人約談室。

五、參加對象、人數：本暑假釋、緩刑受保護管束人及緩起訴被告。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 (一) 安排具輔導或行政經驗之榮譽觀護人到署值班。為因應觀護人個案量及觀護業務量多，由榮譽觀護人協助約談非核心受保護管束人或協助辦

附件 6

理觀護業務，使觀護人得以深化核心個案的約談品質，並強化個案社會資源轉介功能。預計 1~12 月份安排榮譽觀護人每週值班至多 15 人次(每人每次半天)，合計 46 週(扣除年假、連假等)*15 人次，年度至多共計 480 人次。

(二) 行政費用：協助地檢署辦理成人觀護司法保護活動紅布條、文具、郵費、匯費、茶水費、雜費等。

七、預期效益：多方面了解受保護管束人生活型態，延伸觀護處遇至社區中，藉由榮譽觀護人之輔導，協助受保護管束人增強更生信心、建立更多正向社會支持系統，有助回歸社會生活。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128,3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96,000 元，自籌款 32,300 元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 明
榮觀協助約談值班費	560 人次	200	112,000	96,000	16,000	1-12 月榮觀值班
茶水費(榮觀至地檢署協助值班使用)	560 人次	20	11,200		11,200	
雜 支	1 式	5,100	5,100		5,100	文具、通知郵資、電話費、成果印製等
合 計			128,300	96,000	32,30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觀股鄭慈瑩觀護人，02-2465-1171 轉 2331。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4 年度榮譽觀護人精進方案

一、 目的

為賡續推動本署司法保護業務之各項服務方案、召開會議、進行輔導課程、辦理活動及製作緩起訴處分金帳冊等雜項事務，爰規劃榮譽觀護人協助服務，以周延業務之發展。

藉由多元化的專題課程，加強榮譽觀護人對於個案在更生過程中困境與需求的瞭解，俾利未來輔助觀護人輔導個案時，能更貼切個案所需，達到協助更生人重返社會、預防再犯的觀護目的。

為增進榮譽觀護人凝聚力、體恤榮譽觀護人向來積極協助、配合執行本署觀護業務，亦安排成長課程，含環境教育訓練、情緒管理及壓力因應等，讓榮觀休養心靈、沉澱煩憂，持續志願服務之動力。

二、 辦理單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三、 時間（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四、 地點：配合課程於本署或其他合適場所辦理。

五、 參加對象、人數：本署榮譽觀護人。

六、 執行內容及流程

（一）基礎訓練：共計 12 小時

課	程	內	容
一、志願服務的內涵			
二、志願服務倫理			
三、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			
四、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五、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六、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備註：曾受過中央或地方機關、機構或團體所舉辦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免除該部分訓練。

（二）特殊訓練：共計 12 小時

課	程	內	容
一、輔導、諮商技巧			
二、志願服務者的角色與定位			
三、觀護制度與社區處遇			
四、觀護工作實務演練（實務倫理和限制問題）			
五、相關書類寫作（輔導紀要、訪視報表撰寫）			
六、相關法規之介紹			
七、個案研討			
備註：訓練課程師資以實務工作者、專任人員或專家學者為宜。			

（三）成長訓練：至少 12 小時

學	群	課	程	內	容
諮商 群組		一、約談、訪視之技巧與演練			
		二、團體輔導於觀護工作之運用			
		三、非語言訊息之覺察			
		四、問題解決技術與危機處理模式			
		五、非自願性個案輔導			
		六、同理心訓練			
社會 群組		一、志工團隊之統合與協調			
		二、社會資源之結合與運用（個案轉介技巧）			
		三、高風險家庭之評估與輔導策略			
法治、理論 群組		一、相關法令與犯罪實務之介紹			
		二、犯罪學			
		三、法治教育宣導活動規劃與執行能力訓練			
		四、法律宣導活動技巧			

專題 群組	一、家庭暴力犯、性侵犯、毒品犯、酒癮等特殊類型個案輔導 專題研討
	二、觀護工作實務演練
	三、司法保護工作（現行政策說明及宣導）
	四、相關實務機關參訪與座談
成長 群組	一、體驗課程（音樂治療、舞蹈治療、繪畫治療、遊戲治療）
	二、情緒管理與壓力因應技術
	三、實務工作倫理與困境研討
備註 1. 當年曾受過中央或地方機關、機構或團體所舉辦之相關訓練，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免除該部分訓練。 2. 檢察機關得依實際需求挑選合適之群組課程辦理成長訓練，每年不得少於十二小時，訓練課程師資以實務工作者、專任人員或專家學者為宜。	

七、預期效益：加強榮譽觀護人整體凝聚力及認同感，增進觀護輔導工作相關法律、社工及輔導專業知能，有助提昇榮譽觀護人協助觀護工作之效能性。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320,4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193,000 元，自籌款 127,400 元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 金額	自籌款(含其 他機關補助)	說 明
外聘講師費	1 人*1 時 *10 次	2,000	20,000	20,000		本項次不以外或內聘講師為限，得依活動需求增減授課時數，惟外聘講師費用最高不得超出 2000 元、內聘 1000 元以
內聘講師費	1 人*1 時 *5 次	1,000	5,000	5,000		

						下支付。
誤餐費	600 人次	90	54,000	27,000	27,000	辦理署內、外研習費用（每人每餐緩起訴金補助 90 元，超出部分自籌）
交通費（署外研習）	2 日*1 車次	14,000	28,000	28,000		辦理環境教育遊覽車費用
住宿費（署外研習）	35 人次	1,200	42,000	0	42,000	辦理環境教育住宿費用
茶水點心費	550 人次	20	11,000	11,000		
教材費	1 式	26,000	26,000	0	26,000	講義、書類、手冊等
雜 費	1 式	15,400	15,400	0	15,400	文具、成果冊等
保險費	100 人	60	6,000	6,000		
行政協助值班費	565 人次	200	113,000	96,000	17,000	1-12 月行政協助
合 計			320,400	193,000	127,40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觀股鄭慈瑩觀護人，2465-1171 轉 2331。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與去年度計畫內容差異一覽表

編號	114 年度計畫名稱	114 年度申請金額	113 年度計畫名稱	113 年度申請金額	兩年度計畫內容差異概述
1	社區生活營、犯罪預防實施計畫	179,500	社區生活營、青少年犯罪預防實施計畫	171,000	☒ 計畫內容大致相同，僅調整本次申請金額。 ☐ 計畫內容有明顯異動，說明：減少宣導活動。
		0	法治教育暨生命教育課程實施計畫	75,000	☐ 計畫內容大致相同，無調整本次申請金額。 ☒ 計畫內容有明顯異動，說明：（縮減此項計畫）
2	推廣法治教育實施計畫	4,800	推廣法治教育實施計畫	92,000	☐ 計畫內容大致相同，調整本次申請金額。 ☒ 計畫內容有明顯異動，說明：（縮減此項計畫，只安排 3 場參訪）
3	受保護管束人個案研討實施計畫	49,000	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小組實施計畫	30,000	☒ 計畫內容大致相同，調整本次申請金額。 ☐ 計畫內容有明顯異動，說明：（增加治療師）
			受保護管束人成長團體實施計畫	31,400	☐ 計畫內容大致相同，無調整本次申請金額。 ☒ 計畫內容有明顯異動，說明：（縮減此項計畫）
4	關懷受保護管束人實施計畫	134,000	關懷觀護個案暨受保護管束人就業輔導實施計畫	118,000	☒ 計畫內容大致相同，僅調整本次申請金額。 ☐ 計畫內容無明顯異動，說明：（增加關懷個案及物資）。
5	社會勞動專案實施計畫	43,700	社會勞動專案實施計畫	27,200	☒ 計畫內容大致相同，僅調整本次申請金額。 ☐ 計畫內容有明顯異動，說明：（縮減年節弱勢關懷）
6	強化觀護輔導實施計畫	96,000	強化觀護輔導實施計畫	97,000	☒ 計畫內容大致相同，僅調整本次申請金額。 ☐ 計畫內容有明顯異動，說明：（請控制在約 200 字以內）
7	榮譽觀護人精進方案	193,000	榮譽觀護人精進方案	213,440	☒ 計畫內容大致相同，僅調整本次申請金額。 ☐ 計畫內容有明顯異動，說明：（減少活動場次及經費）

編號	114 年度計畫名稱	114 年度 申請金額	113 年度計畫名稱	113 年度申 請金額	兩年度計畫內容差異概述
	申請金額總計	700,000	申請金額總計	855,040	